

《保護海港條例》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旨在檢討《保護海港條例》（「《條例》」）的執行，從而：

- (a) 找出現有安排下不利實踐《條例》原意及目的的問題。
《條例》的原意及目的為海港須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而受到保護和保存；
- (b) 為實現讓市民享用海港及其海濱的目標，就上述(a)部所找到的問題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法；以及
- (c) 向政府提供建議，以清除推行優化海濱措施所面對的障礙，讓符合公眾利益的措施得以落實。